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

聲 請 人 林宴妃

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字第 1512 號執行指揮書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